诉朱德洪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一案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 2018-02-01

浏览: 730次

 \bigcirc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7) 沪01刑初8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。

被告人**洪,男,1954年2月28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系江苏XX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原董事长,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扬中市;因本案于2017年1月23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2月1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秦韬,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朱薛峰, 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杨绍东, 男, 1973年10月10日出生, 汉族, 大学文化, 系上海B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, 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; 因本案于2017年1月18日被刑事拘留, 同月25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金赟,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世雷,男,1965年10月20日出生,汉族,硕士文化,系XX企业执行事务代表,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;因本案于2017年1月18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黄辉,上海市丁孙黄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窦晔文,男,1969年4月27日出生,汉族,中专文化,系Z公司法定代表人,户籍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,住上海市长宁区;因本案于2017年2月17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孙佩学,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沪检一分诉刑诉[2017]8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**洪、李世雷犯内幕交易罪;被告人杨绍东、窦晔文犯操纵证券市场罪,于2017年9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同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派检察员于力、代理检察员杨媛媛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**洪及其辩护人秦韬、朱薛峰,被告人杨绍东及其辩护人金赟,被告人李世雷及其辩护人黄辉,被告人窦晔文及其辩护人孙佩学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

2014年5月,因江苏XX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XX股份公司)收购北京A有限公司(下称A公司)资金紧张,经被告人窦晔文介绍,被告人**洪与被告人杨绍东结识并合谋拉抬宏达新材股票(股票代码002211)价格后高位减持获利分成,且杨绍东承诺将获利的10%分给窦晔文。

自2014年5月29日起,被告人**洪分3次通过大宗交易将共计4,788万股宏达新 材股票减持至被告人杨绍东控制的户名为"石某"、"张某2"等9个证券账户, 并将股票减持款的30%作为保证金转至上海B有限公司(下称上海B公司)账户,XX 股份公司陆续发布投资利好公告信息并泄露给杨绍东。杨绍东则利用获悉XX股份 公司收购进程、重组规划、发展战略等信息的优势,在二级市场上以连续买卖、 自买自卖等方式拉抬宏达新材股票价格。至同年12月10日,宏达新材股票累计成 交量10.6亿余股,平均单日成交量涨幅62.73%。高于同期中小板指11.53%,扣除 大宗交易杨绍东控制的49个账户的交易量占该股市场交易总量的平均比例为19%; 同期该股股价由人民币5.15元(币种人民币,下同)上涨至8.93元,涨幅 73.40%, 高于同期中小板指50.40%。同期杨绍东控制的49个账户交易宏达新材股 票浮盈111,609,018.07元(未扣除相关税费)。宏达新材股票于同月11日因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,2015年9月1日复牌。3名被告人均因股价下跌未实际获利。2014年 8、9月间,**洪为使杨绍东获得更多持股优势等将A公司流动资金不足、净利润可 能达不到已公告的业绩信息泄露给XX企业(下称XX企业)执行事务代表被告人李 世雷,并建议李将XX企业持有的宏达新材股票卖出减持至杨绍东实际控制的证券 账户以避损。同年9月23日,李世雷根据**洪安排,将XX企业持有600万股宏达新 材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给杨绍东,累计交易金额4,800余万元。XX股份公司于同 年11月17日公告了A公司流动资金不足、下调预期投资利润的信息,并于次日停 牌。同月20日复牌当日股价高于减持价格, XX企业实际亏损12,042,790.00元。

被告人**洪、杨绍东、李世雷、窦晔文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**洪、杨绍东、李世雷、窦晔文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且有**洪的笔记、股份减持公告、减持报告表、大宗交易业务报价单、指令单、历史成交查询及交易流水、XX股份公司资金往来说明、记账凭证、中国农业银行结算业务申请书、会计凭证、上海B公司及郭某、朱某1等人银行账户流水、石某等49个证券账户交易流水、证券账户出借情况说明、借款协议、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、授权书及交易协议、信托合同、备忘录、通话记录、XX股份公司、上

海B公司、XX企业工商登记资料、营业执照、合伙协议、委托书、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、XX股份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、案发经过等书证;郭某、何某、徐某、冯某、张某1、高某、朱某2等证人证言;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等鉴定意见以及被告人**洪、杨绍东、李世雷、窦晔文的供述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**洪等人分别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、内幕交易罪等, 均有自首情节、自愿认罪认罚,遂建议对**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 币十万元;对被告人杨绍东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; 对被告人李世雷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;对被告人窦晔文判 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被告人**洪、杨绍东、李世雷、窦晔文及相关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,且各名被告人均签字具结;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**洪作为XX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,与被告人杨绍东、窦晔文合谋,利用信息优势,操纵该公司股票价格及交易量;**洪还为形成持股优势,将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给被告人李世雷,并明示李世雷卖出避损,故**洪、杨绍东、窦晔文的行为均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,情节特别严重,且系共同犯罪。其中,**洪、杨绍东系主犯,窦晔文系从犯。李世雷的行为则构成内幕交易罪,情节特别严重。本案审理过程中,本院就各被告人的罪名、量刑、罚金数额等,分别再次征求相关被告人的意见,4名被告人均表示认可,结合各被告人均系自首,能预缴罚金。本院决定均予减轻处罚,并均适用缓刑。

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和第(三)项、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**洪犯操纵证券市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二、被告人杨绍东犯操纵证券市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三、被告人李世雷犯内幕交易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四、被告人窦晔文犯操纵证券市场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被告人**洪、杨绍东、窦晔文、李世雷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 胡洪春 人民陪审员 闻富国 审 判 员 吴循敏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君

附: 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

有下列情形之一,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,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:

(一)单独或者合谋,集中资金优势、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 联合或者连续买卖,操纵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、期货交易量的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(三)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,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, 自买自卖期货合约,影响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、期货交易量的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

证券、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、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,在涉及证券的发行,证券、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、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,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,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

的期货交易,或者泄露该信息,或者明示、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,情节严重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六条

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,是主犯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

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,是从犯。

对于从犯,应当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三条

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。期满不缴纳的,强制缴纳。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,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,应当随时追缴。

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,经人民法院裁定,可以延期缴纳、酌情减少或者免除。

七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

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八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

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以宣告缓刑,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,应 当宣告缓刑:

- (一) 犯罪情节较轻;
- (二)有悔罪表现;

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;

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

• • • • •

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,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• • • • •